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10层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50153CN	发文日 (年/月/日) 2015年 12月 15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9075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9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F 1/29(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5年 3月 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5年 12月 4日	受权官员 王海峰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010-6241355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 102681244 A (19.09.2012)

[3] D2: CN 103984163 A (13.08.2014)

[4] D3: CN 103472650 A (25.12.2013)

[5] (2) 新颖性：

[6] 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显示装置。D1公开了一种显示装置（参见说明书3-9页及附图1-11），如图1、2所示，包括二维排列的数量相同、尺寸基本相同的多个子像素R，G，B，在每个方向上互相相邻子像素具有不同的颜色（参见说明书第32-33段及附图1-2），在x轴向，包括多列像素，奇数列和偶数列上缘分别对齐，并且之间纵向错位一个小于子像素的纵向长度的预设长度；液晶层封闭在彼此相对的一对提供有像素电极和相对电极的透明基底之间（液晶层、一对透明基底构成了光栅），当图形电极和相对电极之间施加电压时，以固定间隔形成对应于图形电极形状的带状的光通过部分（相当于透光区）（即两基板的电极产生电场控制液晶分子偏转）（参见说明书第30，37-42段）。D1并未明确公开：第一、二基板分别包括在纵向和横向平行间隔设置的多个电极，第一基板的电极的宽度小于亚像素的横向长度，各电极的之间的距离与相邻亚像素之间的黑矩阵横向的宽度相等，并且第一基板的电极均被配置为对应像素阵列奇数列亚像素的一部分区域或偶数列亚像素的一部分区域。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以及用于控制如权利要求1-10任一装置的光栅的方法的权利要求11也具备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7] (3) 创造性：

[8]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D2公开了一种液晶光栅，第一基板和第二基板分别包括在纵向和横向平行间隔设置的多个电极（参见说明书第37-39，46段及附图2），而第一基板的电极的宽度小于亚像素的横向长度，各电极的之间的距离与相邻亚像素之间的黑矩阵横向的宽度相等，并且第一基板的电极均被配置为对应像素阵列奇数列亚像素的一部分区域或偶数列亚像素的一部分区域仅仅是本领域的常规选择。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9] 权利要求2-3, 9, 10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参见说明书第32-33及附图1-2）。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0] 权利要求5和方法权利要求11的大部分特征已经被D1、D2公开或属于本领域的常规选择，D3公开了对液晶透镜中对应电极的电压施加方法（参见说明书第45-59、75段及附图2-4），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D3的施压方法应用到D1的显示装置中。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1] 权利要求4, 6-8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选择。因此上述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12] (3)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1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